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0元/股。关于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4,9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2,685,447元。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根据“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364,64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9,904,936股）后的942,459,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

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即（952,364,646-9,904,936）×0.1=94,245,971 元。因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245,971÷952,364,646=0.09896 元/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和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0]÷（1+0）=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6。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7.5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7.40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7.50-0.09896=7.40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因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扣除已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现按回购价格上限7.40元/股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区间约为：11,799,263股至25,312,777股；合计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区间约为：21,704,199股至35,217,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2.28%至3.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